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盈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cy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3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懶人包10張、附件2-海報8張、附件3-圖卡5張
(A09000000E_114280379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379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379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部製作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1批，請協助宣
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文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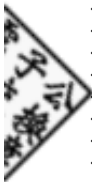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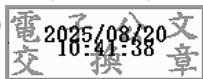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懶人包1套10張：針對近年依托咪酯與電子煙氾濫情形製作，內容涵蓋依托咪酯的背景、濫用與危害，並說明常見症狀等，以簡易圖文協助觀看者快速理解，可綜合或單張宣導運用。
- (二) 海報8張：製作友善戒癮者環境、防制新興毒品、拒絕誘惑話術等宣導海報，此外，將涉毒學生輕視毒品成癮性將面對的經濟困境與危害製成3、4格漫畫。
- (三) 圖卡5張：以簡明扼要的資訊搭配可愛插圖傳達反毒觀念，包括新興毒品、網路涉毒、打工運毒與電子煙危害等。

二、電子文宣檔案皆已公告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) / 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
文宣品，如需可供編修之電子檔，請聯絡本部承辦人。

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 轉知所屬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